

立法會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尊貴的周主席，各位尊貴的立法局議員：

多謝委員會主席邀請出席今天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草案發表演本會的意見，謹述如下:-

- (一)公務員是否應「減薪」乃勞資問題，根本上作為政府當局是無需立法的。
- (二)是否「立法減薪」是唯一方法。公務員的保障是否由立法會舉手決定。
- (三)政府提出「立法減薪」，才可避免引起訴訟，為何當局不透過其它途徑協商。
- (四)尊貴的議員們，請考慮政府利用「立法」方式單方面更改公務員「聘用合約」，是否值得質疑這法例草案的公平性和合法性。
- (五)公務員的薪酬，是否根據商界或市民的情緒和期望加減。
- (六)在一片反對聲中，政府當局仍「強行立法減薪」此一法案是否違反基本法有關條文，如第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六十條等；在憲法上各有不同闡釋，政府當局難免接受法律挑戰。
- (七)公務員的保障是來自憲法、基本法、普通法、合約法和薪酬機制，以確保公務員的獨立性和沒有顧慮地為政府工作，為市民提供良好服務，更且有肅貪倡廉的背景。
- (八)公務員的薪酬和制度檢討正在進行中，政府大可稍候結果，避免「以法亂法」，打擊全體公務員士氣和社會穩定。
- (九)政府當局讓各位尊貴的議員在立法會通過立法削減公務員薪酬，如此例一開，政府當局日後更可隨意透過立法會胡亂立法，損害其他人仕應有的權益，香港的法治精神便蕩然無存，損害久已享有的良好國際聲譽，作為立法會議員的你，是有責任維護香港的法治和有責任糾正政府當局的錯誤。

- (十) 草案內 **第九條文 明示授權作出調整**，是「霸道」行爲根本上毫無法理根據，違反「合約」。
- (十一) 公務員削減薪酬問題，原可避免引起訴訟，但政府當局完全不遵重工會，不願協商談判所致。查實最近亦有接近七十個公務員工會團體上書立法局議員們，請再三思阻曉此一惡法通過，改以「獨立仲裁」方式，妥善及和平地研究解決之法；而公務員團體亦已表明願意接受仲裁結果，保証不作訴訟。
- (十二) 「總工會」的立場是任何可以解決政府與公務員之間薪酬爭議的方法或方案只要該方案不損害公務員的合法權益和不立法，本會都樂意接納。

「總工會」要講的在 5 月 23 日(附件一)和 5 月 29 日(附件二)在「事務委員會」上已有所述。這裡不打擾太多時間。

最後本人謹代表「總工會」懇請各位尊貴及有公義良心的立法局議員們，請勿讓此「惡法」通過，否則便破壞香港悠久良好的法治體制和精神，同時亦投下一棵令社會震盪和不穩定的炸彈，在此事件上政府與公務員關係更趨惡化和「雙輸」的慘淡局面。事實上，政府當前的急務是如何振興經濟，減少失業人數，並非「立法減薪」。

多謝。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200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一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九龍 佐敦道 44A
聯德大廈 2 樓
電話:2834 6698 傳真:2834 6368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2/F., Rear No.44A.
Luen Tak Building, Jordan Road.,
Kowloon
Tel:2834 6698 Fax:2834 6368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張國標於 2002 年 5 月 23 日
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發言全文**

主席、各位議員：

總工會對公務員薪酬問題，有幾項觀點和意見在此發表：一

- (一) 是次政府建議公務員減薪，理應計算連先前及未來計劃削減公務員津貼和福利所省下的款項，這數目實不少，應向我們及公眾交代；
- (二) 現職公務員薪酬只佔政府財務經常性開支 27%，而不是 70%，由於這項失實報導，致令忠誠服務市民的公僕，被說成是導致香港財赤的公敵，對公務員實屬不公；
- (三) 公眾人仕誤以為每位公務員都有增薪點，即年年都有薪金加，其實七、八成公務員已達頂薪點，只能依靠每年薪酬趨勢調查來調整，97 年至今只有兩次加薪。餘下的都是年年凍薪；
- (四) 特區政府成立至今，一直進行私營化和外判等瘦身措施；同時進行資源增值，政府在這方面已節省了 54 億元；亦以自願退休計劃來裁員；又不停地削減津貼和福利；使用新招聘條款聘任新入職公務員；以上都是節流措施，達到與時並進的目標；
- (五)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資、官三方。都同意調高商業登記費至 600 元；但政府卻在預算案中，豁免商業登記費一年，令庫房少收 13 億元，這實在令人費解；
- (六) 政府極需要改善管理方式，以免大量浪費資源，眾所周知的例子莫如買水倒入大海，但這不過是冰山一角；政府管理不善導致資源嚴重浪費，這才是導致香港財赤的其中因由；
- (七) 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員工的薪酬實難作比較；在經濟不景時私營公司、店鋪生意差及工作都不足夠，因此大量裁員與減薪；但公務員卻不會因經濟不景而工作減少，相反地事實證明公務員的工作量及工作壓力卻大大增加；
- (八) 公務員薪酬機制正在進行檢討，很快便有結果，政府不應因一時的財赤，就急不及待去立法減薪，以法亂法；
- (九) 公務員的減薪原可避免引起訴訟，但政府完全不尊重工會，不願去協商談判所致。有個別工會及人仕聲稱，訴訟是由總工會引起，這說法簡直是本末倒置的，事實問題核心在於政府違法減薪，卻硬要立法所致；即使總工會不採取法律行動，其他個別公務員也肯定會控告政府違法減薪。

香港當前急務是藉著中國入世，把握契機，攬活經濟，舒緩失業率，政府高官應多花時間思考，多作富創意的構思，來振興香港經濟。過往經驗及在預見將來，香港仍會繼續節流、裁員、減薪、加長工時去剝削工人，但顯而易見，這不是香港的出路，亦不能提高競爭力，就算將香港工人的工資壓抑至亞洲低水平國家，如泰國、印尼、菲律賓、巴基斯坦等，我們憂慮這只會造成社會倒退，香港整體經濟也只會繼續萎縮下去。試舉例子：有一間店鋪，因生意不景，為了節省開支，先行關閉了冷氣，繼而熄了廚窗燈式，最後這間烏燈黑火，倒閉收場。另一例子：曾有一位領帶商人，當年生意不景，但他仍開源投資推廣業務，看好利用電視廣告的力量，結果生意滔滔，他也發達了。如今香港正需要的是，能有領導者像這位商人，有遠見、膽量、信心願意開源投資；正值中國入世，經濟起飛，外圍經濟改善下，只要港人齊心努力加強建設，香港經濟即可見復甦。

有關法律問題，總工會立場堅定，政府單方面削減薪酬及津貼，是破壞管職雙方合作關係，亦是違憲違法的。政府在公務員減薪方面是沒有法理依據，寧沒公義也硬要立法，否則一興訴訟，必敗無疑。總工會憂慮此例一開，公務員的薪酬、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之原有保障便蕩然無存；這勢必動搖香港法治和破壞合約精神。眾所周知，現職長俸公員無論服務年期多久、所賺取累積退休金多少，如未達退休年齡而離職，便會喪失一切，連一個仙也取不到。政府是使用長俸制，令公務員終身為政府服務；因此政府單方面改變合約，不與員工商議、不給選擇權，簡直是不合情，不合理完全違法。

政府推卸責任，將與公務員的勞資問題政治化，企圖利用立法會，舉手通過一條短期行政惡法，去褫奪公務員應有權利；這樣做法問題並沒有解決，反之引發更多爭拗，影響社會安定。從另一角度看，法治健全是香港吸引外商投資的主要信心保證，試想想，政府隨意可透過立法會胡亂去立惡法，去針對公務員，遞奪他們應有的權利；從這看來，如政府今次得逞，以後會重施故技去立惡法，損害其他人仕應有的權益；法治精神因此蕩然無存，更會嚇怕外商來港投資。

從以上各種理據及因素，總工會強烈要求全體公務員本年度凍薪，這樣對整體經濟更為有利。記得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曾說：「讓一撮人先富起來，慢慢帶動國家富強。」大家要知道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連家屬，人數是佔全港人口約六分之一，他們的消費足可帶動香港經濟的復甦。總工會認為削減公務員薪酬津貼是會因小失大，得不償失的做法。

最後本人謹代表總工會，希望各位議員能全力阻止政府通過這條惡法。

附件二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九龍 佐敦道 44A
聯德大廈 2 樓
電話:2834 6698 傳真:2834 6368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2/F., Rear No.44A.
Luen Tak Building, Jordan Road.,
Kowloon
Tel:2834 6698 Fax:2834 6368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張國標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
在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發言全文

主席、各位議員：

首先讓我重申總工會的立場。我們的立場是：任何可以解決政府與公務員之間薪酬爭議的方法或方案，只要該方案不會損害公務員的合法權益，本會都樂意考慮。

本會希望藉著今天的機會，澄清一則報導，有報導指本會的立場是‘減一毫子也要告政府’，使人覺得本會既霸道亦蠻不講理。其實本會立場是：若減薪違憲、違法和違反機制原則，本會會提出訴訟。當時記者問：“咁樣講，即係話無論減幾多，甚至一毫子，你地都會告？”我答：“係，這是原則問題。”報導不算失實，但手法確有問題。總工會在此重申，總工會針對的不是薪酬幅度問題，而祇是法律原則。我們希望澄清法律灰色地帶，因為政府若違法減薪，一旦做錯，便回不了頭。

關於薪酬問題，本會有一點補充，有人指公務員薪酬過高，與市場脫節，聲稱私人機構能用 8000 元請一名大學生，但政府低級公務員或文職人員的月薪是 12,000 元。我們必須分辨清楚，公務是包括舊公務員和新招聘公務員。該名舊公務員於二、三十年前加入政府服務，當時月薪祇有三、四百元。由於服務年資和薪酬政策，經長年累月累積調整至今，才有 12,000 元。現時，政府亦是以 8,000 元聘用了不少大學生在政府內工作，而且，新聘任的薪酬點已大幅下降，有的薪酬點由第十點降到第四點，還要經過三年合約和三年試用期，才能由薪酬第四點開始攀升。這個減幅實在非常大。因此，我們不應用舊公務員作比較。公平的比較是與新招聘的公務員作比較。

其實用價錢與市場脫節為減薪的理由是站不住腳的，樓價是一個好例子，試問負資產業主可否用這個理由要求地產商退款呢？

本會剛發覺政府突然修改了一般條文第九條的草案，我們以為這是順應各方要求，但細閱新條文，其實都是換湯不換藥，將公務員綑得非常緊。我們對這條文的理解是：公務員明示兼授權政府可以隨意調整合約上的薪酬、津貼等，換言之，政府想怎樣做都可以。這條文不能提供任何保障，相反祇會損害公務員的合法權益。如果這樣一條條例也能在立法會通過，本會憂慮，日後私營機構仿效，連私營機構員工的權益也會受損。我們更憂慮的，是以這種方式通過一條不公平的法例，並將它寫入香港法例中，此舉肯定會令香港健全的司法制度蒙上陰影，更會影響國際對香港法制的評級。

無論如何，我們反對政府在一片反對聲中，仍一意孤行，利用立法方式更改公務員聘用合約，總工會在此強烈遣責政府的做法，我們始終質疑這法例的公平性和合法性。

我們亦要指出，社會上的注意點是公務員減薪的幅度溫和，是合情合理的，並錯誤地假設這個溫和的減幅是合法的。總工會必須指出，我們所提出的爭論點是無論減幅多少，都是違憲違法的。試想想：若這個溫和合理的減幅變為 44.2%，或日後變為 44.2%，那麼大家的看法又如何？